

证券代码：874642

证券简称：星基智造
券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

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5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江苏省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周代烈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-6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3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为周代烈、方勇、欧密、龚志伟，因该事项涉及全体股东，若全体股东均回避表决将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。经与会股东一致同意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表决程序进行回避，由全体股东共同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3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<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>等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n) 披露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）》(公告编号：2025-137)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）》(公告编号：2025-138)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）》(公告编号：2025-139)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）》(公告编号：2025-140)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）》(公告编号：2025-141)、《承诺管理制度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）》(公告编号：2025-142)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）》(公告编号：2025-143)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）》(公告编号：2025-144)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）》(公告编号：2025-145)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）》(公告编号：2025-146)、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）》(公告编号：2025-147)、《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）》(公告编号：2025-148)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）》(公告编号：2025-149)、《累积投票制度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）》(公告编号：2025-15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》

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8 日